**五华县城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城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参照《梅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单位或个人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清理和平整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场地等以及装饰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余泥、渣土、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本实施细则所称零星建筑垃圾，是指单位办公(营业)场所或居民房屋装修产生的五立方米以下的建筑垃圾。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自行平衡消纳建筑垃圾的项目除外。

**第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第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城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公路事务中心、科工商务局、交警大队、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县城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处置核准**

**第七条** 县城建筑垃圾的处置，应当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后进行。

**第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合法的消纳场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消纳场签订的合同，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种类及数量评估测算文件，建筑垃圾消纳场土地使用批文）；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第九条** 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应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置在县行政服务中心的受理窗口办理。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后，应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进行核实，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核准，并颁发核准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二条** 处置零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不需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但应联系由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有偿清运(收费标准另行制定)到消纳场。

**第三章 运输倾倒**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弃土、弃料、其他废弃物等建筑垃圾必须运送至合法的消纳场倾倒。禁止将余泥、渣土、弃土、弃料、其他废弃物等建筑垃圾倾倒在道路两侧、闲置土地和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及其滩地、岸坡等法律法规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中运输处置。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将余泥、渣土、弃土、弃料、其他废弃物等建筑垃圾必须清运至合法的消纳场的规定要求列入《施工合同》条款。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可委托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但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以备查验。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作业时应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尽量避开城区主要街道，严禁在早晚上下班高峰期清运。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住建局应通过县政府网站事先对外发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过的时间和路线。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离建设工地前，应有专职人员和专门设备冲洗车辆车轮、车身及工地出入口道路，确保车辆干净整洁后方可上路行驶。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城市道路、公路等污染的，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及时清理；不具备清理能力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理。

**第四章 消纳利用**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地的建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地应有符合消纳需要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和消防等设施。入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碾压、摊平。

**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或恢复生态需对外接受建筑垃圾的，接收单位可持土地用途等相关材料，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手续。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单位承担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责任，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消纳余泥、渣土、弃土、弃料、其他废弃物等建筑垃圾，不得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二）实施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及其他抑尘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三）有符合标准的围墙和经过硬底化处理的出入口道路以及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等；

（四）有健全的现场运行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原始记录；

（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六）设置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网的计量设备，实现垃圾数量、运输车辆等的实时传输；

（七）不得擅自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卫生设施；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应服从场地管理人员的指挥，按要求倾倒。在驶离建筑垃圾消纳场时，应当保持车辆整洁。

**第二十六条**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优先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纳入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范围、绿色建材推广目录，依法享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八条** 县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及后续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地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余泥、渣土、弃土、弃料、其他废弃物等建筑垃圾倾倒至合法的消纳点。将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纳入建设信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后续监管机制建立和落实。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有偿清运的收费标准核定。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价格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国、省、县道路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对运输单位及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五）县水务局、产业园区、公路事务中心、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水利工程、园区建设、高速公路、城区市政公用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

（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垃圾用地许可。

（七）县林业局负责对涉及林地的建筑垃圾用地进行监督管理。

（八）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九）县交警大队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行驶，不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

（十）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性项目建筑垃圾运费、收纳费核算审核和验收结算。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查处违法行为，解决突出问题。

**第三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综合评价体系，按照统一组织、分项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管理考核，加强监督管理，完善退出机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市政公用、房屋建筑、交通公路、园区建设、水利工程等建设项目未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或未明确余泥、渣土、弃土、弃料、其他废弃物等建筑垃圾消纳方式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已开工建设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

**第三十二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消纳凭证票据等文件资料作为工程开工、竣工验收重要依据。相关手续资料不齐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房屋预售许可证等。

**第三十三条** 政府性项目要严格测算外运堆放处理的建筑垃圾种类及数量，将堆放处理费用单项列入工程总费用。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凭消纳场开具的发票申请拨款。造价审核部门、预结算中心应当依据建筑垃圾实际消纳数量进行运费、收纳费核算，否则县财政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其他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五条** 相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